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EDB/CDI/SC/909

電話 Telephone : 3698 345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 2194 0670

致：各中學校校長

校長先生／女士：

中學實驗室化學品管理

本函旨在提醒學校須持續監察實驗室的安全水平，尤其有關化學品的貯存和使用。學校有責任制訂及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以妥善管理化學品，其中包括：

- (a) 定期檢視及更新化學品盤存報表，報表須清楚列明所有現存化學品及其所在位置。
- (b) 定期檢查化學品的種類和數量，並為化學品貼上名稱及危險警告標籤。
- (c) 把不相容的化學品分開存放，並將實驗室或化學品貯物室內存放危險化學品的貯物櫃鎖上。
- (d) 實驗室在不使用時應鎖上。化學品應存放在鎖上的實驗室或化學品貯物室內，以免學生自行取用。
- (e) 學生不得進入預備室或化學品貯物室。
- (f) 學校的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，有系統地檢視化學品的使用量，並確保學校只貯存足夠實驗使用的最低用量化學品。
- (g) 學校實驗室所貯存的化學品只可作教學用途。如發現化學品失竊，學校應即時跟進。

/...

(h) 負責管理實驗室的科學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須參考《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》(2013)，以確保符合相關的安全規定。

2. 如就學校實驗室化學品管理事宜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 3698 3438 與本局課程發展處科學教育組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


(莊玉良 代行)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